

局合作之對象、即為若輩。當一市鎮需要勞役青年團工作時、可向此區域監督 District Superintendent 接洽、先說明此項計畫之必要、繼商定工人之食宿問題、便可舉辦。

最初勞役制度所獲之結果、至不經濟、因製辦器具、運輸、專家監督、衣服及駐紮所在、均所費不貲不。但經驗及組織方面之進步、將以上情形完全變更、今日則不特可以國家省百萬支出、並成為國家主要稅源之一。

又此項工作已將勞役之界限打破、彼已成爲勞役之機

關、爲訓練人民社會紀律之學校。彼等直接地——其鄰人則間接地——發生一種所有權之感覺、因在所走之路面上、所經過之山道、及其他種種、皆可發見自己之心血成績。

最後尚有一點須加注意、即保加利亞之勞役青年團；不僅可爲一自足自給之社會單位、且與吉姆韋廉氏 W. J. Jam James 前此所稱者同；可造成「一種等於戰爭之精神」。此輩青年、從事有秩序之工作、受嚴格之訓練、爲國家建設造福、其收益之大、或更超過戰爭。

(完)

容 閔 軼 事

(楚青)

容閔粵東人、年七歲、即學於英教士之門、十三從美教士普拉溫、普愛其才、攜之回國、使就學於葉爾大學、時年十九、後七年畢業回國。又十年、始受知於曾文正公。遂使容監督學生、兼充駐美副使、適華工在祕魯古巴購置物料、容因建議、遣送華人子弟遊學美國、曾氏納之。容已而曾死、李鴻章當國、國論一變、召游美學生回國、受虐待事、聞中朝使容就近查屬實、遂禁止移民。容已而曾死、李鴻章當國、國論一變、召游美學生回國、皆未成學、容大失望、遂留美二十餘年不還。先是容已而曾死、李鴻章當國、國論一變、召游美學生回國、海外、然不忘故國。時張文襄主戰論、其幕客與容議、容乃因之獻策於張。其一路：請親赴英倫借款一萬佛、購辦鐵甲艦三四隻、招借洋兵五百、由太平洋出拊日本之背、以阻其西侵之計。其二路：請親赴英倫借款一萬佛、以台灣爲抵押品、咸欲以海關爲抵、合肥與赫德皆不欲、讓將成而寢。張納第一策、飛電促容赴英、容急請英倫、就富商謀之、富商咸欲以海關爲抵、合肥與赫德皆不欲、讓將成而寢。張納第一策、飛電促容赴英、容急請英倫、一日有白髮短鬚者來、投刺書容閔兩字、兒玉出見之、極道傾慕之意、而曰：今竊爲足下危者一事、容不解、促膝問之。兒玉曰：前者浙閩總督致書、言容閔荷來請捕拿解交、蓋謬傳容爲康黨也。兒玉語曰：吾不爲貴國捕吏、容不稍動。曰：公欲捕我、固無所逃矣。雖然我爲祖國謀、爲忌者所中、此士之榮也。兒玉笑曰：容受之讀竟曰：此非他人、即我之策、苟他日臨國難時、叩其胸者、二乃繼語曰：蓋所錄者、即容向張所建第二策也。容欲借者、特其半耳。兒玉此笑而頷之。容曰：香港、其於湘鄉、尤極推服、傳中亦屢言及之。今容年八十餘、淪落海外、日惟以著述自遣、亦良可憐矣。